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

承辦人：陳貴馨

電話：02-27208889轉6365

傳真：02-27593361

電子信箱：edu_hse.28@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09307435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校所送109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再審結果為「再審通過」，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9年4月10日北市教中字第10930328921號函暨109年7月23日北市教中字第10930675082號函續辦。
- 二、依旨揭計畫之審閱檢核項目進行審查並評定貴校109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為「再審通過」，資料留局備查；貴校審閱結果可逕行至「臺北市國民中學課程計畫備查資源網」(<http://rrcp.ls.jhs.tp.edu.tw/pro/Center/Default.aspx>)查詢。
- 三、請於貴校網站公告送審完整之課程計畫及本局通過備查公文日期文號，供家長查閱。並請貴校登入上開系統填寫學生學習節數表。
- 四、為落實督導學校課程計畫之實施，本局將結合教育部國教署「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修正計畫」及「臺北市



公私立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辦理相關訪
視，並依109年度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
規定將列入督學視導項目。

正本：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關渡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桃源國民中學、幼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幼華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私立薇閣高級中學、奎山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奎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成德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靜心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臺北市私立東山高級中學、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蘭州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敦化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古亭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臺北市私立方濟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達人女子高級中學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

